

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 補助作業要點(核定本)

102.9.3

- 一、為辦理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離島，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設籍離島地區滿一年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由中央政府補助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

前項年齡之計算，按補助當年月減其出生年月達足齡認定之。

符合第一項補助資格之保險對象，其戶籍一經遷出離島地區，自戶籍遷出日之次月起，喪失其補助資格。

- 四、離島地區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媒體資料作業規範之程序(如附件)，將符合補助資格者之媒體資料向健保署申報，經與該署之投保資料比對後，於符合資格者每月應自付之保險費中扣減。

-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因離島地區各縣(市)政府未及時申報資料或申報資料錯誤致未予補助或誤予補助者，各縣(市)政府應補申報，由健保署辦理保險費更正退費或追收作業。

如投保單位已向健保署辦理停、歇業或補助對象已自原投保單位轉出，致補助對象無法獲得補助者，其得檢具下列相關證明向健保署申請退費：

- (一)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 (二)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印章。

- 六、補助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健保署以預估數按每半年一次開具保險費

計算表及繳款單送交補助機關，於開單之次月底前撥付。

為配合政府機關年度核銷作業，補助機關每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應補助之保險費以十月保險費金額預估(不含追溯更調)，其與實際數之差異部分，於核計次年一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全民
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媒體資料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使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保險費補助業務之保險對象資料與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補助資料相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媒體交換時間：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SFTP傳輸，提供符合補助資格者之媒體資料至健保署。

三、媒體申報及處理方式：

(一)健保署補助保險對象之依據，均以縣(市)政府所送之媒體資料為準。

(二)媒體資料於開辦前應提供健保署符合補助對象之「新增」資料；開辦後，依補助對象之戶籍遷徙、死亡或其他因素異動時，以「刪除」資料方式申報異動。

(三)申報之媒體資料經健保署檢核格式或邏輯資料有錯誤者，均予檢還縣(市)政府查正，補正資料應併次月媒體資料重新申報。通過檢核無誤之資料，即轉進健保署減免檔予以計費減免使用。

四、媒體傳送方式及規格：

(一)媒體傳輸形式：安全傳輸軟體(SFTP)。

(二)媒體規格：資料內碼需為 ASCII CODE，中文部分請以BIG-5碼。

五、媒體儲存方式：文字檔(TEXTFILE)。

六、媒體檔案及格式：

紀錄長度(RECORD LENGTH)：58 BYTES。

媒體：紀錄長度(RECORD LENGTH)：58 BYTES，中英文皆為半型字。

序號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起始位置	長度	備註
1	申報年月(保費月份)	X	1	5	YYMM，數字右靠左補零
2	異動別	X	6	1	'1'—新增，'2'—刪除，'7'—註銷(註一)
3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	X	7	10	
4	民國前註記	X	17	1	空白
5	保險對象出生日期	X	18	7	YYMMDD，數字右靠左補零
6	減免註記	X	25	1	(註二)
7	取得減免資格日期	X	26	7	YYMMDD，數字右靠左補零(註三)
8	補助單位代號	X	33	2	(註四)
9	保險對象姓名	X	35	24	姓名左靠，每個字之間不必空白

註一) 新增—'1'，用於補助資格之取得。

刪除—'2'，補助對象之戶籍遷徙、死亡或其他因素異動時。

註銷—'7'，用於補助資格之錯報(本項異動為求謹慎，請併公文函送處理)。

註二) 減免註記(另行通知)。

註三) 補助保險費期間，以新增資料邏輯檢核通過轉檔完成起算補助期間；註銷補助期間，須採以按月逐筆方式申報於檢核通過轉檔完成起算註銷期間。

註四) 補助單位代碼編號(另行通知)。

七、 媒體交換配合事項：

(一) 補助媒體異動檔命名(檔名格式 nnxxyymmss.txt): 減免
媒體每月有新增、變更、刪除、死亡...等異動時申報。

nn—縣市別或縣(市)政府

x—減免註記(例如中低70為英文字母” a”、中低65~69為
為英文字母” w”)

yyymm—申報年月

ss—檔序，從01開始編列

例1: 檔名 44a0971001.txt 為澎湖縣於保費 09710 申報之第1
個中低 70 老人媒體異動檔。

例2: 檔名 44w1000701.txt 為澎湖縣於保費 10007 申報之第
1 個中低 65~69 老人媒體異動檔。

(二) 媒體請以SFTP傳送至健保署。

(三) 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有異動，請將縣(市)政府、聯絡人及
連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健保署。

(四) 健保署電子郵件減免信箱：uh40tq@nhi.gov.tw。